

我国现代企业技术创新的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

安徽理工大学经管与社科系 莫良元

[摘要] 现代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形成是企业长期经营的积累,是企业创新的成果和企业文化的体现,更是有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法律途径,对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成果。加强现代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为我国现代企业的技术创新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关键词] 现代企业 技术创新 自主知识产权 法律保护

现代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国家技术创新的主体,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加强现代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为我国现代企业的技术创新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对于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我国现代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存在的问题

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应用创新的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供新的服务,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现代企业的技术创新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对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人民生活总体上由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作出了重大贡献。近年来,我国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逐渐从过去的政府主导转变为以企业为主体。这是一个深刻的转变。越来越多的企业改变了过去那种“技术经费等靠要,技术革新小玩闹,技术人员可要可不要”的状态,积极投身于技术创新,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但我国现代企业的技术创新还面临着许多新问题。

1、我国企业的科研产出有很快的增长,但质量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目前我国在国际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已跃居第5位,然而质量离世界先进水平还有明显差距。例如,在近10年世界引用率较高的论文中,我国论文的比重只占世界总数的1.66%。从1985年建立专利制度以来,全国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专利总量累计大概2.2万件左右,代表高新技术和战略高新技术水平的重大发明屈指可数,而同期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企业在我国申请的专利总量为14万件,是我国企业申请专利量的6.4倍。

2、我国的高技术产业发展迅速,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依然不多。2004年我国的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加了23.1%,出口额比上年增加了50.2%。但是,高技术在我国工业生产和工业品出口中的比重还不高。2004年高新技术产品在我国出口的工业制成品中的比例仅为27.9%,其中大部分还是由三资企业完成的。实质上,我国主要高技术产品还属于依赖国外核心技术的加工品,我们得到的主要是微薄的劳动报酬,大部分利润都归于知识产权的持有者和国际经营者。由于我国在高技术方面缺乏自己的知识产权和品牌,不仅不能获得高额利润,而且还形成了对国外高技术的依赖。

3、我国正在成为世界制造业大国,但是对国外技术的依赖并没有减少。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成为世界制造业中增长最快的国家,但是我国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劳动生产率和工业增加值率都还比较低。目前,我国制造业在很大程度上还仅仅是国际大型跨国公司在华的“生产车间”,由于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品牌,很多领域还停留在国际价值链分工的低端。在依靠低廉劳动力成本形成国际比较优势的同时,对国外技术的依赖却没有减少。

4、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仍需进一步完善。自1985年我国科技体制改革以来,科技界大胆尝试,勇于创新,从鼓励科技人员面向经济主战场发展到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阶段。但我国的科技体制改革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有利于科技进步和创新的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还没有完全形成,有利于科技成

4、通过内引外联,加强与科研院校协作,把握最新技术发展的趋势。重视技术创新载体建设,依托各级科研院所,加快各类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全面启动家电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提高制造业技术装备水平。鼓励本地企业与国外知名企业合资、合作,扩大规模、提高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做好与外商投资企业的配套协作,努力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

5、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在家族制企业模式下,积极进行企业内部的管理创新,克服家族制企业在管理体制上的弊端,不断优化企业的治理结构,以管理创新来促进企业的发展。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强化基础管理、物流管理、知识产权及标准化管理等工作,积极吸收、应用各种新的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创新营销方法,构筑市场覆盖面大,营销能力强,管理精密,运行成本较低的营销网络。

6、建立健全行业协会,通过自律行为,来规范企业间有序竞争。政府要支持和帮助建立行业协会,制订行业规章,规范行业行为,强化行业自律,形成行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良性机制。要逐步引导行业建立统一的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标准、指导销售价格等机制,以保护行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朱世强:《提升慈溪家电产业国际竞争力》,浙江经济,2004(12)。
- [2] 林汉川:《中小企业存在与发展》,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 [3] 杨晓峰:《技术创新》,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果更快更好地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有效机制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环境还不完善;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创新知识、技术、人才供给不足,依然是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创新体系有待于进一步健全,政府的主导作用、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国家科研机构的骨干和引领作用以及大学的基础和生力军作用,都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二、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对我国现代企业技术创新的意义

(一)自主知识产权的含义及特征。自主知识产权,是指在一国领域内,由本国的公民、企业法人或非法人机构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主体,对其自主研发、开发、生产的“知识产品”(如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产品等)所享有的一种专有权利。其中,主权的单一性及主体对主权的依附性是自主知识产权生成的根本前提条件。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四大鲜明特点:

1、主体本国化。致力于创设自主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必须是“本国化”的研发机构、企业法人、经济组织联合体或具有本国国籍的自然人的合伙。主体本国化是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决定性前提条件之一。

2、权属国内化。自主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表层意义上,应依附其主体并打上“本国化”的标记;深层意义上,这种权属具有归属国家主权的特点。权属国内化是自主知识产权概念命名的最根本、最直接的出发点,也是对其权利形成的特质写照。

3、权利集成化。自主知识产权,最有意义的常态是指由高新技术企业或新型产学研联合体在自主研发、生产多系列自主知识产品过程中积聚形成的、一元主体、多个权利组合的知识财产权利。这种集合专利、商标、技术诀窍及著作权等各类权利的“一揽子”集成化的自主知识产权,当其为同一主体占有、使用时,将发挥最大化的效能,并同时为其权利人带来最大化的收益。因此,权利集成化将直接推动自主知识产权“品牌效应”的聚积凸显。

4、私权公权化。私权公权化能够促成国内从中央到地方,从企业到高校到科研机构都对推介、宣传、培育具有自主性质的知识产权给予高度重视。例如,以北大方正、中科院等国内几家著名单位联手推出的全中文Linux桌面操作系统,这一被冠名以“红旗”牌的应用软件,其作为自主知识产权的特性以及由取名而折射出的公权化色彩。

(二)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对现代企业技术创新的意义。以高新技术及其产业为代表的经济增长点的凸显,使人们越来越注重对自身法律权利的维护与保障。自主知识产权不仅是中国进入知识经济社会的“通行证”,还是我国加速实现科技产业化的“密钥”。现代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技术创新是现代企业持续高效发展的不竭动力。技术创新成果和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是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形成是企业长期经营的积累,是企业创新的成果,是企业文化的体现,更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法律途径,对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结果。

1、加强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建设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要求。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从1978年到200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超过9%。2004年,我国的经济总量已位居世界第六,进出口贸易总额居世界第三。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在我国经济加快发展的过程中,有些矛盾已经凸显出来。我国的经济增长方式并没有完全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提高上来,高消耗、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等粗放经营方式仍比较普遍;资源环境对经济增长的制约作用越来越大。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之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不平衡现象依然严重。对于上述现象,如果不从根本上加以解决,就会超过各方面的承受能力,进而影响经济全局的稳定,影响我国的现代化进程。我们必须汲取世界上一些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成败经验,抓住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机遇,通过大幅度提升我国的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克服资源、环境及人口等方面的制约瓶颈,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

2、加强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建设是我们紧跟当代世界发展趋势的需要。为了争夺国际科技竞争主动权,世界上的一些发达国家不断革新科技生产关系,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也加快了资源驱动和投资驱动经济向创新驱动经济的转变。近现代的世界历史还表明,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并不平坦。一些发展中国家或者地区在经济起飞阶段,可能具有廉价劳动、市场资源等比较优势,但是当经济发展达到一定阶段后,其原有的发展动力和比较优势有可能削弱甚至丧失。发展中国家只有具备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才能跟上时代的步伐,使经济不断迈上新的台阶,真正实现现代化。有些国家或地区在经济飞速发展阶段,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和方向,加快对外来技术的吸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减少对发达国家技术、资本、市场和资源的依赖,推动了产业结构的提升,使经济发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成为新兴工业化国家。而有些发展中国家,由于在经济和科技上长期严重依附发达国家,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丧失了发展的主动权,最终导致现代化进程的停滞甚至倒退。因此,加强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建设是我们紧跟当代世界发展趋势的需要。

3、加强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建设有利于提高创造者研究开发的积极性从而不断进行知识创新。现代经济是知识经济。知识经济是以知识的不断创新为其根本特色,知识创新的主体是创造者,创造者必须通过复杂的脑力劳动,投入更多的时间才可能创造出新的智力成果,智力成果开发研究成本高,但极易被他人剽

窃、复制而无偿使用。而通过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保障了发明创造的完成者在法定时间内拥有排他的独占权,除非权利人同意或法律特别规定,任何人不得使用该发明创造,从而限制了他人的擅自实施,他人若想实施,必须得到有关自主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并依法支付使用费,这样使发明创造所花费的劳动得到回报,使发明创造者有利可图,从而鼓励创造者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知识资源。

4、加强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建设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及时应用和尽快推广。知识经济的重要社会意义,在于它能将知识通过应用而转化为实际的社会生产力,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自主知识产权立法,通过建立一系列的制度,积极又合理地推广了科技成果,同时发明创造的完成者或持有者要取得发明创造的专有权,就必须按程序先行将发明创造的内容向社会公告,使得科技成果的信息得到及时传播;并且任何需要实施该发明创造者均可及时与发明创造者联系,有偿实施专利。在法定的特殊情况下,还可以采取强制许可实施,从而使科技成果及时地转化为生产力。

此外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立法,禁止了知识经济领域中的不正当竞争,建立有利于科技进步的市场运行机制,为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法制环境。

三、完善我国现代企业技术创新的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对策

(一) 确立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创新理念。在现代经济法制的框架体系中寻求对自主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必须确立这种法律保护的创新理念,构建符合现代经济法制要求的法治精神。作为观念创新与制度创新的产物,自主知识产权是对知识产权的深化与拓展。同样,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也应建成真正意义上的“创新法”。这种法律保护的创新理念应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法律理念的创新。要以人为本,重视与加强对科技人力资源及智力知识资本的法律保护,将法制建设的重心从规范与制度建设转入到对人的主体行为取向的着力研究,积极创设主体的权利,使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成为体现人本主义法律关怀的权利保障法和行为激励法。

2、法律制度的创新。要在尊重知识与尊重人才,大力培育知识经济的目标导向下重新修正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原则和制度,建立起有益于自主知识产权脱颖而出,并使权利人受惠太多的新规则体系。弘扬公平、自由、民主、平等的法治精神,既重视对外国人正当合法的知识财产权利的保护,也要抵御“知识霸权”的长驱直入。从根本上说,人才培育选拔,科技成果实施转化与奖励制度,风险投资制度等法律制度的创新与保障,是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创新发展之根本要素。

3、法律实践的创新。要在法律理念与法律制度创新的基础上,促成法律制度文化与法律行为文化的整体进步与繁荣发展。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能仅应停留在主观和静态的法律规范保护(包括立法、执法、司法等)层面上,它应实际转化为社会全体成员的自觉行动。对以法律权利为核心的价值体系的构建以及对法制预设功能的期待及其现实回应,理应构成一种良性的循环。科技法律意识的觉醒、企业法律文化的形成、行政执法保护与司法保护机制的健全及整体水平的提高,都标志着法律实践的创新,标志着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正逐渐成为动态中的法。

另外,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建立在“中”“外”有别、对国人的保护弱于对外人的保护这一差别待遇的基础之上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没有从根本上体现现代法治的精神,尤其是公平竞争、平等保护的法治原则。典型事例如美国微软公司 Windows 98 正版软件的悬殊售价,其在美国、日本的售价均折合人民币不到 1000 元,而在中国的售价高达 1998 元。如果我们对于这种借保护知识产权为名,利用“知识霸权”掠夺别国知识与财富行径一味开绿灯,则不仅无法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自主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更是一句空话。故公平的价值理念应成为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现实基准与出发点。

(二) 建立我国现代企业技术创新的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几点思考

1、正确处理政策与法律之间的相互关系,构建我国现代企业技术创新的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新秩序。党和国家已将发展自主知识产权上升为抢占知识经济时代科技产业新高地的一大战略决策。从国家“知识创新工程”到 1999 年 8 月全国技术创新大会的《决定》,以及从中央到地方陆续出台的科技政策与法律规章,都对自主知识产权作出了特别的规定。如何围绕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使得科技政策、决策与科技立法之间保持连续性,处理好创新、发展与维护现行法制有效性之间的关系,从法理上寻求最佳的保护方法,这些问题已成为决定我国现代企业技术创新的自主知识产权未来走向的大问题。

2、切实履行国际社会对知识产权给予相应水平的法律保护的同时,加大力度,着力实施对我国现代企业技术创新的自主知识产权的特别保护。因为从根本上说,自主知识产权的确立是为强化国家的主权意识,提高我国在现代科技与经济全球竞争中的强国地位,所以,必须从国家主权与国家安全的高度来依法给予我国现代企业技术创新的自主知识产权特别的维护保障,并以行政干预的手段对自主知识产权设定分级审查保护,如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高、极具科技含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实行有条件的限制转让保护制度,将对促进我国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水平的上台阶起到非常积极的助推作用。

3、以我国现代企业技术创新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兴起为契机,将科技法制建设的重点目标转向知识经济法制的培育与建设上。为此,必须充分运用法律的手段与方法引导产业定位,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为企业真正成为科技进步的市场主体营造积极宽松的法律环境。同时,应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将公司法、证券法、

技术创新能力与企业文化创新

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 谢仁寿

[摘要] 技术创新是由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创新管理四个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基本因素所构成,并存在于社会大环境中,受社会科技、经济、政治、文化等多因素制约。因此,我们要在高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与企业文化创新的内在联系及其因果关系中,抓住我国企业技术创新缺少良好的企业文化环境特别是缺少企业创新文化的主要矛盾,通过创新与建设促进高科技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的企业文化,提升高科技企业技术自主创新能力。

[关键词] 高科技企业 技术创新 企业文化创新

一、引言

企业技术创新的源泉在哪里?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有何途径?这是技术创新领域的重要理论课题。尽管国外学者对此研究广泛和深入,但他们的研究对影响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文化因素考虑较少,他们往往把技术创新形成的条件与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因素直接并列起来,从技术创新源角度诱导企业产生技术创新行为的外在因素,极少地揭示影响企业较少创新提高的内在因素。国内学者对技术创新能力与企业文化的研究主要从定义、主体、特征、作用、互动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不少研究,但至今尚未形成成熟的理论。因此,本文试从高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与企业文化创新的内在联系及其因果关系中,分析我国企业技术创新缺少良好的企业文化环境特别是缺少企业创新文化的主要矛盾,探讨创新与建设促进高科技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的企业文化的着力点,增强提升高科技企业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的内在动力。

二、企业文化创新是提升高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内在动力

哈佛商学院的著名教授约翰·科特在《企业文化与经营业绩》的著作中提出了一个重要论断:企业文化对企业长期经营业绩有着重要的作用,在下一个十年内企业文化很可能成为决定企业兴衰的关键因素。但事实上,不良的、落后的企业文化只会制约企业的发展,只有优秀的企业文化才能显示企业文化对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特别是高科技企业,是建立在能够引起生产领域和过程发生重大变革,而又处于当代科学前沿,对发展生产力、促进社会文明和增强国家实力起先导作用的高新技术基础上的知识、人才和投资密集型企业,它有很多与传统企业、不同的特点,企业文化的创新与建设对其影响显得更为明显。

(一)企业文化创新是提升高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内在要求。技术创新是高科技企业发展的直接动力,也是其主要特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与企业文化创新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任何创新行为都起于思想创新、观念创新。企业创新的原始推动、企业创新的初始设计,都与企业文化所能提供和创造的企业文化环境有关。创新行为通常在起步阶段就意味着非常规的行为,意味着对正统的、主流的“背离”,创新行为不可避免地要遭受习惯行为、定式化规则的反。因此,创新行为的成功,依赖与其相识应企业文化支撑。创新意味着一定的风险,企业文化中的风险意识强弱,也影响着企业员工创新的积极性。一旦企业文化的发展方向与企业创新行为的发展方向不相吻合,或者企业文化的发展跟不上创新观念的发展时,企业文化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创新的发展。在我国许多高新技术企业中,存在一些病态、不良的企业文化,干扰、阻挠、破坏、延缓企业的创新行为;这样的企业,只有通过企业文化创新,建立优秀的、与企业创新观念相一致的企业文化,才能够对企业创新起激励和支持作用,推动企业创新行为的进行并延续。

(二)企业文化创新是高科技企业实施技术创新战略的客观需要。高科技具有先进性、变化性的特点,使高科技企业面临的是一个动态的、变化更快的环境。因此,对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必须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并以企业文化创新推进高科技企业技术创新战略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其主要依据在于:1、高科技企业技术创新战略计划的制定往往涉及众多人员,不同的人员可能对制订战略计划的内外环境的理解、认识和判断有所不同,对战略计划会有不同的主张,特别是当企业战略危及到个人利益时,往往会提出异议。通过企业文化创新,可以从软的方面着手,以文化的力量约束并统一制定者的思想和行为,保证战略计划的制定朝着有利于企业的方向发展,并且在实施过程中得以贯彻执行。2、参与战略计划制定的是不同的专业人员,他们的技术水平和专长不一样,会各自强调自己所从事的领域而缺乏其他领域的了解。这就要求通过文化创新,发

知识产权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风险投资法等已有的或正在制定中的有关法律法规重新协调揉合,使之从根本上顺应自主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的法制保障要求。另外,倡导培育企业法律文化,鼓励更多的企业向自主型、知识型的现代企业转制,使自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向纵深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王瑞洲: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J],河北法学,1999(2)。
- [2]樊舸:论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保护[J],云南法学,2000(2)。
- [3]郑成思:WTO知识产权协议逐条讲解[M],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
- [4]陈芳、黄柳、徐翔:企业技术创新中的知识产权问题[J],理论与探索,2001(4)。